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城乡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93-266003155025

采 购 人：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一、说明 .....	7
1.适用范围 .....	7
2.定义 .....	7
3.资金来源 .....	7
4.合格的供应商 .....	7
5.供应商代表 .....	7
6.磋商费用 .....	8
7.现场勘察 .....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8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11.编制要求 .....	9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0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
15.响应报价 .....	10
16.磋商保证金 .....	10
17.磋商有效期 .....	11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1
20.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2
21.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2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12

五、评审和磋商 .....	12
23.磋商小组 .....	12
24.评审 .....	12
25.磋商程序 .....	13
26.最后报价 .....	13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2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14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30.成交结果公示 .....	15
七、授予合同 .....	15
31.成交通知书 .....	15
32.履约保证金 .....	15
33.签订合同 .....	15
八、质疑与投诉 .....	16
33.询问 .....	16
34.质疑 .....	16
35.投诉 .....	17
九、其他事项 .....	18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38.保密原则 .....	18
39.解释权 .....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1.报价函（格式） .....	38
2.首次报价表（格式） .....	39
3.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	40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45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46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7
7.资格证明文件 .....	50
8.技术响应文件 .....	5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城乡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安市航盛大厦B座1704报名和领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3-266003155025

项目名称：城乡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70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城乡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700000.00元/年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须具有并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 0:00 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23:59 止。

2. 获取地点：《赣云采》及《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3. 方式：自行前往《赣云采》（<https://www.jxgyc.com/index.html>）及《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 B 座 1704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系统+“线下见面””，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肆份响应文件（1 份正本、3 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同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响应供应商账号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可以使用响应供应商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至赣云采平台，同时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电子响应文件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及现场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超过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报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须登录赣云采平台填写响应报价（响应报价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上的响应报价一致）。



4、磋商方式：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顺序依次确定。**响应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电脑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响应供应商如遇到赣云采操作问题可拨打赣云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601-0088。供应商投标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供应商【磋商】操作指南：赣云采（<https://www.jxgyc.com/guidedetail.html?guideguid=1c66e467-c474-4525-8023-abba351f433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行政中心城投公司大楼 5 楼

联系方式：0796-8202585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 B 座 1704 室(吉安分公司)

联系方式：193796662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健/郭鹏飞/万钢/毛璐琦

电话：187796002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	<b>项目名称：</b> 城乡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b>采购编号：</b> 1493-266003155025
2	<b>采购人名称：</b> 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 <b>详细地址：</b>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行政中心城投公司大楼5楼 <b>联系电话：</b> 0796-8202585
3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b>详细地址：</b> 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B座1704室(吉安分公司) <b>邮 编：</b> 343000 <b>联 系 人：</b> 王健/郭鹏飞/万钢/毛璐琦 <b>联系电话：</b> 0791-83810722
4	<b>项目预算金额：</b> 本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其响应文件无效。
5	<b>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b> (1) 资格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b>注：</b>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	<b>是否组织现场勘察：</b> 否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b>投标语言：</b> 简体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8	<b>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b> 否
9	<b>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b> 否
10	<b>磋商保证金金额：</b> 0元
11	<b>磋商有效期：</b>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条款号	内 容
<b>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b>	
12	1. 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3 份副本。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4.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5.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招标。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有权拒收。
<b>五、评审与磋商</b>	
13	<b>磋商时间：</b> 详见“磋商邀请” <b>磋商地点：</b> 详见“磋商邀请”
14	<b>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b> （1）不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函、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5）供应商提供了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5	<b>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b>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条款号	内 容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	<b>评审方法：</b>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b>六、确定成交供应商</b>	
17	<b>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b>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b>成交供应商的确定：</b>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b>七、授予合同</b>	
19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返还：不适用
20	<b>采购代理服务费：</b>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圆整。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及与之相关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参加磋商：

4.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4.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 5. 供应商代表

5.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需要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都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技术响应文件
- 12.2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用于查验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如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编



入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以单独放置。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首次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

15.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须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9.1 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3 份副本。
-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
- 19.3 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 19.5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招标。
- 19.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



会有权拒收。

##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五、评审和磋商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4. 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4.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4.4 磋商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查结果。

### 24.5 响应文件初审

24.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4.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

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4.5.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 磋商程序

25.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5.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5.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26. 最后报价

26.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6.3 若磋商现场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一轮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有效的最后报价。

2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价。

26.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后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

26.6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结果公示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赣云采》及《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 七、授予合同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

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八、质疑与投诉

###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4.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 35.2 条规定的；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 3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 34.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35.2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 34.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纪检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5.2 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纪检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 35.3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纪检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4 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纪检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35.5 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纪检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



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35.6 投诉人对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纪检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吉安市青原区逸源物业有限公司纪检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九、其他事项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户 名：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账 号：194751896230

### 38. 保密原则

3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8.2 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 解释权

3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个成员独立评分，所有成员评分的商务、技术算数平均值，加上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计算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过程中无效条款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评分标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b>一、价格部分（30分）</b>		
投标报价	根据综合评分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b>二、技术部分（50分）</b>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基础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得 30 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需按要求响应。	30 分
偿还能力充足率	按照供应商总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区间得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含)以上，得 4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含)-240%，得 3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含)-220%，得 2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含)-200%，得 1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以下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保险行业协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截图（加盖公章）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偿付能力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服务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保险服务团队 1 名理赔服务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理赔服务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分
查勘车辆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属地配备的理赔查勘车辆每增加一辆理赔查勘车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分

	<p><b>评审依据：</b>以供应商提供的查勘车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所有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及车辆清晰照片(含车牌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服务流程 (2) 理赔服务方案 (3) 增值服务 (4) 应急预案</p> <p>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 服务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可行，能全面覆盖本项目服务需求，且理赔方案内容、理赔信息保密管理措施方案、理赔咨询及业务投诉纠纷处理方案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核心服务内容能覆盖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及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逻辑较混乱，核心服务内容缺失，项目服务没有亮点的得 0 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方案。</p>	8 分
<b>三、商务部分 (20分)</b>		
<b>评分项</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理赔时效	<p>对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案件，自收到完整索赔申请资料之日起，承诺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保险理赔款的，得 4 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理赔时效响应时间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4 分
客户满意度	<p>供应商所属省级分公司在 2024 年度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二级 A(含)及以上得 4 分，二级 B 得 3 分，二级 C 得 2 分，三级 A 得 1 分，三级 A 以下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江西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金融机 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赣金监办便函(2025) 89 号)或其他省份类似文件复印件相关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4 分
综合实力	<p>供应商 2022-2024 年，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获得地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地市级或以上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或者“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中的“保险机构综合先进奖”奖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每年分别得 2 分、1</p>	6 分



	<p>分、0.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本项目所在地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获奖文件为准。</b></p>	
服务网点	<p>1、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设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区县支公司分支机构的，得3分；</p> <p>2、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设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乡镇营销服务部的；得3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金融监管部门批复的保险经营业务许可证及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6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投保车辆**：71 辆环卫作业车辆（含大钩臂车、小钩臂车、洒水车、机扫车等多类型，具体车架号、车牌、车龄等信息详见附件（《环卫车辆车架号信息登记表》））。

2. **车辆类型**：总质量 3-25 吨，车龄 1-11 年，涵盖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等多种类型，作业场景为城乡环卫全场景。

3. **保险期限**：2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服务要求

#### （一）必保险种及保障要求

本次投保为全险种覆盖，所有险种均需包含不计免赔率，具体险种及核心要求如下，保费需包含所有险种费用，无额外附加收费：

险种名称	核心保障要求	特别约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	严格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按照国家最新交强险费率标准及责任限额执行	需同步提供交强险标志及电子保单，支持车辆年检快速核验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详见《环卫车辆车架号信息登记表》险种要求	覆盖环卫车辆作业全场景（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洒水降尘、雾炮作业等）的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含公共设施损坏赔偿
机动车损失保险	详见《环卫车辆车架号信息登记表》险种要求	包含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坠落倒塌、碰撞倾覆等全部责任，覆盖环卫专用设备（扫盘、水泵、压缩机、钩臂装置等）损坏赔偿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	详见《环卫车辆车架号信息登记表》险种要求	覆盖驾驶员及所有随车环卫作业人员，无座数限制（按车辆实际核载人数承保）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	共享主险保额	作为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 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司 机和乘客）		的附加险，全额覆盖医保外合理、必 要的医疗费用，无免赔额、无赔付比 例限制
不计免赔率险	覆盖上述所有主险及附加险	包含全部免赔率情形，无任何免赔金 额设置

### （二）理赔服务要求

结合环卫车辆作业连续性要求高、事故场景特殊的特点，理赔需遵循高效、便捷、快速赔付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案响应：**设立7×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指定专属对接人，保证 3 分钟内接通报案电话，10 分钟内完成报案登记并反馈处理方案。

**2. 现场查勘：**市区范围内（投保方属地主城区），查勘人员45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郊区 / 乡镇范围内，查勘人员90 分钟内到达；偏远区域最长不超过 2 小时，且需提前与投保方沟通预估到达时间。

**3. 定损时效：**小额案件（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2000元）：仅外观损失（外观件是指：前后杠、前后盖、全车玻璃损失，左右前叶子板，左右后叶子板，左右前后车门、左右尾灯、左右大灯、左右倒车镜、左右下边梁、中网。），现场与客户协商一次性核定损失或按客户要求到店维修定损，到店当天出具定损单；一般案件（2000元-10000元）：客户到店维修报定损后48小时内出具正式定损报告；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案件：4S店或修理厂出具报价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并出具定损单；30000元至100000元案件：4S店或修理厂出具报价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并出具定损单5、100000元以上案件：特殊复杂案件需制定专项定损方案，并与客户沟通具体最终定损时间，每周可向投保方同步进展。

**4. 赔付时效：**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有关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5. 理赔资料：**精简理赔资料要求，仅需提供必要的事故证明、维修发票等核心资料，支持电子资料线上提交、无纸化理赔。

### （三）日常服务及增值服务要求

**1. 专属服务团队：**成交方需组建环卫车辆专属服务团队，配备至少 2 名专职服务人员（含 1 名理赔专员、1 名日常服务专员），明确姓名、联系方式、岗位职责，团队人员稳定，如需更换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投保方并经同意。



**2. 日常服务：**每月向投保方提交《车辆保险服务月报》，包含报案统计、理赔进展、风险提示等内容；每季度组织一次线下沟通会，解决保险服务中的问题；支持车辆信息变更（如过户、年检）的快速办理，变更手续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道路救援服务：**提供7×24 小时免费道路救援，覆盖投保方所有环卫作业区域，服务内容包括：免费拖车（不限里程）、现场换胎、紧急加油（免费提供 3 升燃油）、电瓶搭电、现场简单维修，救援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车辆安全保障：**为车龄 8 年及以上的老旧环卫车辆，每年提供2 次免费安全检测（含制动、轮胎、电路、环卫专用设备核心部件）；每年为投保方驾驶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环卫车辆安全驾驶及保险知识培训，培训形式可线上 + 线下结合。

5. 如投保方在合同期内有新购入车辆，也须按本文件要求购买保险。

**6. 查勘车辆：**供应商为本项目所属地配备理赔查勘车辆不少于1辆。

#### （四）环卫作业特殊保障要求

1. 所有险种均覆盖环卫车辆作业期间、非作业期间及往返作业场地途中的全部风险，无场景限制；

2. 机动车损失险明确覆盖环卫专用设备（扫盘、水泵、压缩机、钩臂装置、雾炮装置等）的自然损坏、意外损坏及维修更换费用；

3. 第三者责任险明确覆盖环卫作业中因垃圾遗撒、洒水结冰、清扫作业刮蹭等特殊场景导致的第三方损失；

4. 支持投保方批量报案、统一理赔，针对多车辆轻微事故可合并处理，简化流程。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环卫车辆车架号信息登记表》）

序号	车型	总质量 (吨)	数量	单位	车牌	车龄	车架号	商业险种要求
1	大钩臂车 (2 辆)	18	1	辆	赣 DJ7960	6 年	LGAX3B131L1007495	三责 2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2		18	1	辆	赣 DJ9165	6 年	LGAX3B134L1007751	三责 2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3	小钩臂车 (1 辆)	4	1	辆	赣 D139D1	8 年	LVAV2JVB9JE356054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	洒水车 (6 辆)	16	1	辆	赣 DM0001	3 年	LGDXWA1L6PH301014 61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5		16	1	辆	赣 DM0808	3 年	LGDXWA1L1PH300170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6		16	1	辆	赣 DM0288	3 年	LGDXWA1L5PH300320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7		16	1	辆	赣 DM0229	3 年	LGDXWA1L9PH300319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8		16	1	辆	赣 DM0558	3 年	LGDXWA1L2PH103752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9		16	1	辆	赣 D96341	5 年	LGAX3C131L8050120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10	机扫车 (6 辆)	18	1	辆	赣 DL9070	3 年	LGAX3C138P8904395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11		7	1	辆	赣 DL9170	3 年	LGAX3C138P9904567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12		18	1	辆	赣 DL9027	3 年	LGDCP91GXPA12189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13		7	1	辆	赣 DL9581	3 年	LGDCP91G0PA121298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14		18	1	辆	赣 DL9031	3 年	LGAX3C136P9904443 7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15		18	1	辆	赣 DJ6117	5 年	LGAX3C132L8055648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16	后压缩车	18	1	辆	赣 D58357	8 年	LRDV5PDB1HH031207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17	对接转运车	16	1	辆	赣 D58378	8 年	LGAX2B131J8016138	三责 2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18	雾炮车（2 辆）	25	1	辆	赣 DJ0355	7 年	LGAX4L442J4055266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19		25	1	辆	青原环卫 002（黄牌）	9 年	LGAX4L444H4056932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20	侧挂车（3 辆）	8	1	辆	赣 DH2247	8 年	LVBV4JBBXH007108	三责 2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21		7	1	辆	023（青原环卫 002 蓝牌）	9 年	LJ11KBAC1H8519151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22		7	1	辆	青原环卫 001（蓝牌）	9 年	LJ11KBAC1H8519148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23	吸污车（1 辆）	7	1	辆	赣 DM0228	3 年	LGDCP91G7PA118236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24	巡查车（3 辆）	4	1	辆	赣 DER957	3 年	LEFADEF16PTP34786	车损、三责 2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25		3	1	辆	赣 D222J0	2 年	LSCAB32E7RE345069	车损、三责 200 万、司机 10 万/座、乘客 10 万/座



26		4	1	辆	赣 D2G507	3年	LEFADDF1XPTP50077	车损、三责 2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27	养护车（3 辆）	3	1	辆	赣 DAV181	3年	LSCABN2E9PE849437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28		3	1	辆	赣 DMZ003	3年	LSCABN2E3PE849434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29		3	1	辆	赣 DDF393	8年	LVZKN217XHC148320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30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4251	6年	LGDCWA1L6LH132986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31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8342	6年	LGDCWA1LXLH131131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32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9240	6年	LGDCWA1L1LH120759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33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7942	6年	LGDCWA1L2LH127347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34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4751	6年	LGDCWA1L9LH131119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35	机扫车	7	1	辆	赣 DK8470	6年	LEFYEDK49LHN61283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36	机扫车	7	1	辆	赣 DK4240	6年	LWLDAA5G2JL066142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37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LF757	6年	LJ11KBACXL8514491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38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NV275	6年	LJ11KBAC9L8512344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39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JT937	6年	LJ11KBAC6L8514486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0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537D1	6年	LJL1KBAC0L8512393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1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JU517	6年	LJ11KBACXL8512367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2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3M275	6 年	LJ11KBAC0L8511082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3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16V92	6 年	LJ11KBAC0L8511082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4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20W72	6 年	LJ11KBAC3L8511870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5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NV153	6 年	LJ11KBAC0L8512362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6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5391T	6 年	LJ11KBAC2L8512363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7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82U71	6 年	LJ11KBAC9L8512389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8	大勾臂车	25	1	辆	赣 DK4487	6 年	LNXAEL087LL733725	三责 2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49	对接式垃圾转运车	18	1	辆	赣 DJ0243	6 年	LGAX3B120LT015597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50	对接式垃圾转运车	18	1	辆	赣 DJ1358	6 年	LGAX3B129LT015596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51	对接式垃圾转运车	18	1	辆	赣 DK6215	6 年	LGAX2B130LT015546	三责 2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52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F3736	8 年	LGAX2B129J1027369	三责 2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53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K5947	7 年	LGAX2B122K1029790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54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K4699	7 年	AGAX2B131K1020202	三责 2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55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K5548	7 年	LGAX2B127K1026156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56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K5940	7 年	LGAX2B120K1036849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57	后压式挂桶车	7	1	辆	赣 D58615	8 年	LJ11KEBD9J8011167	三责 2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58	后压式挂桶车	7	1	辆	赣 DF3150	8 年	LJ11KEBD0J8011364	三责 2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59	吸粪车	7	1	辆	赣 DJ2832	6 年	LCDCP91G1LA132627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60	吸粪车	7	1	辆	赣 DJ2853	6 年	LCDCP91G3LA132452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61	后压式挂桶车	7	1	辆	赣 DK7066	6 年	LGDCP91G9KA145429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62	小卡车	3	1	辆	赣 D7P063	8 年	LVBV3ABB4JW015894	三责 200 万、司机 10 万/座、乘客 10 万/座
63	面包车	3	1	辆	赣 D593S3	10 年	LZWADAGA9GD000317	车损、三责 200 万、司机 2 万/座、乘客 2 万/座
64	面包车	3	1	辆	赣 DEM807	1 年	LZWACAGA6SC044860	车损、三责 2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65	面包车	3	1	辆	赣 DHZ802	1 年	LZWACAGA6SC045491	车损、三责 2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66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W3123	11 年	LVBV3JAB1FE304214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67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09G53	11 年	LVBV3JAB0FE304138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68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T8291	11 年	LVBV3JAB3FE304327	无
69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080K8	11 年	LVBV3JBBXKN020170	无
70	小勾臂车（汽油）	4	1	辆	赣 DA8343	8 年	LVAV2JVB8JE356025	三责 100 万、司机 5 万/座、乘客 5 万/座
71	洒水车	18	1	辆	赣 DK6969	6 年	LGAX3B137K1022663	三责 100 万、司机 6 万/座、乘客 2 万/座
合 计			<b>71</b>					
备注：若项目后续有新增作业车辆，以实际投保车辆结算								



### 三、商务条款

####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形式：固定总价，同时提供每辆车的单独报价明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全包价；
2. 报价包含：保费、所有险种手续费、服务费、理赔服务费、增值服务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追加费用；
3. 报价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90** 天内有效，有效期内报价不得调整；

#### (二) 合同签订及保费支付

1. 合同签订：成交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投保方签订正式保险合同，合同条款需与本次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2. 保费支付：据实支付；
3. 支付方式：按实际购买保险车辆数及险种结算。支持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投保方认可的方式，成交方需在收到每期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4. 保单交付：保险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方需向投保方提供所有车辆的**电子保单 + 纸质保单**（各一式两份），同时提供交强险标志、保险卡等相关凭证。

#### (三)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投保方如需变更车辆信息（如过户、报废、新增、停运）、保险内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成交方，成交方需在**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手续，保费按实际承保期限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 合同解除：因成交方原因（如理赔逾期、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约定承保）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投保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方需退还剩余保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投保方原因需解除合同的，按保险行业相关规定据实结算保费。

#### (四) 违约责任

##### 1. 成交方违约责任

- 1.1 未按约定时效完成理赔的，每逾期 **1** 天，按**当期应付保险赔偿金的 0.5%** 向投保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投保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2 现场查勘、救援响应超出约定时间的，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5** 次的，投保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团队，并处以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 1.3 服务质量未达到本文件要求，经投保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的，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5%**（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 1.4 因成交方过错导致投保方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成交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投保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他损失。

##### 2. 投保方违约责任



2.1未按约定支付保费的，每逾期 1 天，按当期应付保费的 0.05% 向成交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成交方有权暂停保险服务，但不得免除保险期间的保险责任；

2.2投保方提供虚假车辆信息导致保险合同无效的，需自行承担相应损失，成交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剩余保费（不含已承保期间保费）。

（五）争议解决

1. 本文件及后续签订的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投保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七）其他约定

1. 成交方需对投保方提供的车辆信息（车架号、车牌、车龄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2. 保险期间内，成交方不得擅自提高保险费率、减少保障范围、更换服务团队核心人员；

3. 本文件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保险合同条款与本文件不一致，以本文件要求为准。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采购单位）：\_\_\_\_\_

供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_\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报价函（格式）

致：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职务及职称** \_\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响应报价。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

1. 首次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总报价（首次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价（大写）			

注：此表应另外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3. 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型	总质量 (吨)	数量	单位	车牌	车龄	车架号	报价(元)
1	大钩臂车（2 辆）	18	1	辆	赣 DJ7960	6 年	LGAX3B131L1007495	
2		18	1	辆	赣 DJ9165	6 年	LGAX3B134L1007751	
3	小钩臂车（1 辆）	4	1	辆	赣 D139D1	8 年	LVAV2JVB9JE356054	
4	洒水车（6 辆）	16	1	辆	赣 DM0001	3 年	LGDXWA1L6PH30101461	
5		16	1	辆	赣 DM0808	3 年	LGDXWA1L1PH300170	
6		16	1	辆	赣 DM0288	3 年	LGDXWA1L5PH300320	
7		16	1	辆	赣 DM0229	3 年	LGDXWA1L9PH300319	
8		16	1	辆	赣 DM0558	3 年	LGDXWA1L2PH103752	
9		16	1	辆	赣 D96341	5 年	LGAX3C131L8050120	
10	机扫车（6 辆）	18	1	辆	赣 DL9070	3 年	LGAX3C138P8904395	
11		7	1	辆	赣 DL9170	3 年	LGAX3C138P9904567	
12		18	1	辆	赣 DL9027	3 年	LGDCP91GXPA12189	



13		7	1	辆	赣 DL9581	3年	LGDCP91G0PA121298	
14		18	1	辆	赣 DL9031	3年	LGAX3C136P99044437	
15		18	1	辆	赣 DJ6117	5年	LGAX3C132L8055648	
16	后压缩车	18	1	辆	赣 D58357	8年	LRDV5PDB1HH031207	
17	对接转运车	16	1	辆	赣 D58378	8年	LGAX2B131J8016138	
18	雾炮车（2辆）	25	1	辆	赣 DJ0355	7年	LGAX4L442J4055266	
19		25	1	辆	青原环卫 002（黄牌）	9年	LGAX4L444H4056932	
20	侧挂车（3辆）	8	1	辆	赣 DH2247	8年	LVBV4JBBXH007108	
21		7	1	辆	023（青原环卫 002 蓝牌）	9年	LJ11KBAC1H8519151	
22		7	1	辆	青原环卫 001（蓝牌）	9年	LJ11KBAC1H8519148	
23	吸污车（1辆）	7	1	辆	赣 DM0228	3年	LGDCP91G7PA118236	
24	巡查车（3辆）	4	1	辆	赣 DER957	3年	LEFADEF16PTP34786	
25		3	1	辆	赣 D222J0	2年	LSCAB32E7RE345069	
26		4	1	辆	赣 D2G507	3年	LEFADDF1XPTP50077	
27	养护车（3辆）	3	1	辆	赣 DAV181	3年	LSCABN2E9PE849437	
28		3	1	辆	赣 DMZ003	3年	LSCABN2E3PE849434	
29		3	1	辆	赣 DDF393	8年	LVZKN217XHC148320	



30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4251	6 年	LGDCWA1L6LH132986
31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8342	6 年	LGDCWA1LXLH131131
32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9240	6 年	LGDCWA1L1LH120759
33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7942	6 年	LGDCWA1L2LH127347
34	洒水车	12	1	辆	赣 DK4751	6 年	LGDCWA1L9LH131119
35	机扫车	7	1	辆	赣 DK8470	6 年	LEFYEDK49LHN61283
36	机扫车	7	1	辆	赣 DK4240	6 年	LWLDAA5G2JL066142
37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LF757	6 年	LJ11KBACXL8514491
38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NV275	6 年	LJ11KBAC9L8512344
39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JT937	6 年	LJ11KBAC6L8514486
40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537D1	6 年	LJL1KBAC0L8512393
41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JU517	6 年	LJ11KBACXL8512367
42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3M275	6 年	LJ11KBAC0L8511082
43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16V92	6 年	LJ11KBAC0L8511082
44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20W72	6 年	LJ11KBAC3L8511870
45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NV153	6 年	LJ11KBAC0L8512362
46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5391T	6 年	LJ11KBAC2L8512363



47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82U71	6 年	LJ11KBAC9L8512389
48	大勾臂车	25	1	辆	赣 DK4487	6 年	LNXAEL087LL733725
49	对接式垃圾转运车	18	1	辆	赣 DJ0243	6 年	LGAX3B120LT015597
50	对接式垃圾转运车	18	1	辆	赣 DJ1358	6 年	LGAX3B129LT015596
51	对接式垃圾转运车	18	1	辆	赣 DK6215	6 年	LGAX2B130LT015546
52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F3736	8 年	LGAX2B129J1027369
53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K5947	7 年	LGAX2B122K1029790
54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K4699	7 年	AGAX2B131K1020202
55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K5548	7 年	LGAX2B127K1026156
56	对接式垃圾车	18	1	辆	赣 DK5940	7 年	LGAX2B120K1036849
57	后压式挂桶车	7	1	辆	赣 D58615	8 年	LJ11KEBD9J8011167
58	后压式挂桶车	7	1	辆	赣 DF3150	8 年	LJ11KEBD0J8011364
59	吸粪车	7	1	辆	赣 DJ2832	6 年	LCDCP91G1LA132627
60	吸粪车	7	1	辆	赣 DJ2853	6 年	LCDCP91G3LA132452
61	后压式挂桶车	7	1	辆	赣 DK7066	6 年	LGDCP91G9KA145429
62	小卡车	3	1	辆	赣 D7P063	8 年	LVBV3ABB4JW015894
63	面包车	3	1	辆	赣 D593S3	10 年	LZWADAGA9GD000317



64	面包车	3	1	辆	赣 DEM807	1 年	LZWACAGA6SC044860		
65	面包车	3	1	辆	赣 DHZ802	1 年	LZWACAGA6SC045491		
66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W3123	11 年	LVBV3JAB1FE304214		
67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09G53	11 年	LVBV3JAB0FE304138		
68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T8291	11 年	LVBV3JAB3FE304327		
69	小勾臂车	4	1	辆	赣 D080K8	11 年	LVBV3JBBXKN020170		
70	小勾臂车（汽油）	4	1	辆	赣 DA8343	8 年	LVAV2JVB8JE356025		
71	洒水车	18	1	辆	赣 DK6969	6 年	LGAX3B137K1022663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及第四章“服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响应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文字完全复制。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服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及第四章“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响应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文字完全复制。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与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6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材料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详见承诺函格式。**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详见承诺函格式。**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自查记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须具有并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以上未特别注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做如下声明：

1. 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公司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4. 我公司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我公司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5.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以上承诺不真实，我公司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8. 技术响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